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哲輝  
電 話：(02)7736-634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90045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1份 (0045820A00\_ATTCH2.odt)

主旨：檢送修正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6條規定略以，被保險人具有103年1月14日公保法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且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保險年資每滿1年，給付1.2個月，最高以給付36個月為限；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每滿1年，應加給1.2個月，合併修正施行前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42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36個月為限。復查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略以，一次養老給付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其切結拋棄該項權利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後，得請領至最高給付上限。
- 二、茲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36條、第38條及第39條自107年7月1日施行後，實務上有具辦理優惠存款權利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選擇請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者，因其每月退休所得超出依退撫條例附表3所定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出之所得上限，

教育局 1090331



\*10931982400\*

其各實施期間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及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已扣減為0元之情形；或各實施期間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及每月優惠存款利息雖非為0元，惟其若選擇拋棄優惠存款權利，或有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高於其各實施期間合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總額之可能。爰考量公立學校教職員選擇拋棄優惠存款權利或選擇辦理優惠存款，因涉及當事人權益，應審慎評估後予以選擇。是為確認當事人是否選擇辦理優惠存款，修正旨揭事實表，新增選擇「不拋棄」辦理優惠存款權利相關文字之選項，提供退休人員勾選。又依本部103年6月25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084614號函之規定，務必請退休人員審慎評估後作出選擇，一經本部審定並領取公保養老給付後，即不得請求變更之。

三、另公立學校教職員如有退撫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所列之情形而申請退休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其退休申請，爰於旨揭事實表之「填寫說明」併同加註，併敘。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